目錄

壹、學士班新生(含轉學生)入學活動時程與事項	04
貳、入學前應繳交書面報到資料	05
參、教務相關	06
一、註冊相關	06
二、成績相關	10
三、選課相關	14
四、校核心能力與跨域自主學習相關	22
肆、學務相關	31
一、就學貸款申請	31
二、就學優待減免申請	31
三、學生宿舍住宿申請	32
四、新生宿舍報到與進住日期	32
五、申請緩徵或儘後召集	32
六、學生會費	33
七、新生健康檢查	33
八、學生團體保險	34
九、僑生來臺入學辦理居留證、入出境及全民健保等業務說明	35
十、陸生來臺入學辦理居留證、入出境及全民健保等業務說明	36
伍、電子學習履歷系統及學習輔導資源介紹	37
陸、其他	40
一、行政單位及各系、所、學位學程電話	40
二、學生 E-Mail 帳號查詢	43
三、委外廠商場地簡介	44
四、交通車相關資訊	45
五、車輛識別證之申辦方式	45
六、車輛行駛與停放規則	45
七、oBike 公共自行車租用	46
八、校園友善空間	46
九、垃圾不落地政策	49
十、郵局郵件(含貨運)查詢	49
十一、學生宿舍地址	51
十二、「家長雲」服務	52
十三、國立東華大學游泳證申請說明	53
十四、新生及轉學生註冊事項檢核表	55
十五、選讀國際學士學位學程、國際組或英語分組授課說明	56
十六、校歌	60
十七、校區地圖	61
十八、東華交通路線圖	62

肆、學務相關

學生事務處分為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畢業生及校友服務組,承辦就學貸款、就學優待減免、學生住宿、學生兵役、學生會費代收、新生健康檢查、學生團保、跨域自主學習認證等業務。如有相關疑問,歡迎同學來電洽詢。

一、就學貸款申請:

【生活輔導組王文和先生,電話:03-8632221,傳真 03-8632210】

- ※申請就學貸款簡要流程:(1~4 為開學前需完成之流程,5~8 為開學後之流程)
 - 1. 列印註冊繳費單(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2. 學生進行就學貸款申請登錄作業(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3. 學生到臺灣銀行臨櫃辦理對保手續。→4. 將就貸申請資料繳交(寄送)回學校。→5. 貸款不足學生須於開學初補繳差額費用。→6. 財稅中心查核結果 BC 級學生及放棄貸款學生填寫切結書。→7. 台銀債信查核有異學生需進行補正(補繳費)作業。→8. 台銀核撥貸款到校並經學校結算: 仍有貸款不足者補繳費,多貸金額符合貸款規定者辦理退費事宜。
- (一) 申請收件期間: 106 年 8 月 21 日(週一)起至 8 月 30 日(週三)(以郵戳為憑)。
- (二)應繳交資料共3份:
 - 1. 就學貸款申請書第2 聯正本:

申請書須蓋完成對保並臺灣銀行收件戳記,且申請人、保證人皆需簽名或蓋章。

2. 註冊繳費單1張(A4格式):

臺銀學雜費入口網下載之空白 106-1 註冊繳費單 1 張【請勿裁剪並完整繳交】。

- 3. 學生本人之郵局(銀行)存摺影本1份(A4格式):
- (1) 存摺上之戶名應為學生本人姓名,且存摺影本之帳號及戶名要清楚可辨識。
- (2) 如銀行存摺上無分行名稱及代碼時,請於存摺影本空白處註明。
 - A. 郵局帳號:局號(7碼)+帳號(7碼),共14碼。
 - B. 銀行帳號:銀行(含分行)中文名稱+分行代碼(7碼)+完整銀行帳號。
- (3) 如學生本人無郵局(銀行)帳戶時,請於就學貸款申請書第2聯左下方空白 處註明「學生○○○無任何郵局(銀行)帳戶」並簽名蓋章。

(三)繳件方式:

- 1. 請將上列應繳交資料(依序排列,勿裝訂)於 106 年 8 月 30 日(週三)前(以郵 戳為憑),掛號寄回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已登錄未對保、已臨櫃對保未繳件者皆 視同未完成申請。
- 2. 寄件地址: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王文和先生收
- (四)就貸相關規定網址: http://www.student.ndhu.edu.tw/files/13-1007-5186.php 二、就學優待減免申請:

【生活輔導組姜紫淇小姐,電話:03-8632218,傳真 03-8632210】

(一)減免對象: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原住民籍學生、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等資格之學生。

NI PROVIDE

- (二)申請期限:106 年 8 月 10 日(週四)至 8 月 16 日(週三)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 為憑)或親送下列資料至學務處生輔組(收),逾期未登錄或未寄件者視 同未辦理。
 - 學雜費優待減免申請表:請至「網路註冊系統」完成學雜費優待減免線上登錄,並下載申請表。就學優待減免申請網址:

http://sys.ndhu.edu.tw/SA/StudentSub/login.aspx

- 2、申請流程:線上登錄申請→列印申請表→檢附表內規定相關證明文件裝訂後→送生輔組辦理。
- 3、繳交證明文件:參考學雜費優待減免申請表上應繳證件,未依期限內送達檢核 者,取消減免資格,並補繳應繳費用。
- (三)減免資格經審核通過後(以 E-mail 通知),請務必於 106 年 8 月 21 日(週一)起自行至「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下載減免後繳費單並依期限內完成繳費或攜帶原始繳費單於註冊當天 10:00-15:00 至各校區出納組現場換單繳費。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址:

https://school.bot.com.tw/twbank.net/index.aspx

(四)另教育部設有「圓夢助學網」可供學生獲得所需之獎助學金資訊,網址: http://helpdreams.moe.edu.tw/,或由教育部入口網站進入並點選「圓夢助學網」: http://www.edu.tw

三、學生宿舍住宿申請:

【生活輔導組余惠真小姐,電話:03-8632212,鍾珮玲小姐,電話:03-8632217】

- (一)學士班新生及轉學生: 106 年 8 月 10 日 (週四)中午 12 時起至 8 月 18 日 (週 五)中午 12 時止至「網路註冊系統」完成網路住宿申請者,優先保 障住宿床位,於 106 年 8 月 23 日 (週三)中午 12 時起開放查詢床位 申請結果。欲"不住宿"者,亦請於前述申請時間內至「網路註冊 系統」完成"取消住宿"申請;已繳交住宿費之同學,請於開學一 週內攜帶繳費收據洽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全額退費。
- (二)研究所新生: 106 年 8 月 10 日 (週四) 中午 12 時起至 8 月 18 日 (週五) 中午 12 時止至「網路註冊系統」完成網路住宿申請,於 106 年 8 月 23 日 (週三)12 時起,開放查詢床位分配結果。相關住宿費用,合併學雜費共同繳納。
- 四、新生宿舍報到與進住日期:106年9月16日(週六)上午9時起至16時止。

【生活輔導組王世全先生,電話:03-8632225】

新生報到當天有提供交通接駁車接送,請於八月中旬自行至學校首頁-新生網頁登錄及下載車票,每人〈含本人〉最多下載4張車票,請由花蓮火車站【後站】出口搭乘。網址:http://sys.ndhu.edu.tw/sa/bus_flash/login.aspx

五、申請緩徵或儘後召集:

【生活輔導組劉豫海先生,電話:03-8632220】

(一)暫緩徵集申請:

- 1、<u>87</u>年次(含)以前出生之役男,尚未服兵役者,無論之前曾在任何單位辦理過緩徵, 入學後均需重新上學校網頁申請緩徵。
- 2、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或在台設有戶籍之僑生。
- 3、免役者無須申請。

(二)儘後召集申請:

- 1、依法服完自願役或義務役兵役退役之後備軍人。
- 2、服替代役、國民兵退役者無須申請。
- 3、大學部學生逾35歲,碩、博士班研究生逾40歲者不得申請。

以上同學請於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期間,至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學生兵役\暫緩徵集、儘後召集\申請暫緩徵集、申請儘後召集\提出申請。

六、學生會費:

【課外活動組范姜先生,電話:03-8632234】

依大學法第 33 條,暨本校學生自治會組織組織章程,故「凡具有本校在學學籍者皆為本會當然會員;本會會員應盡下列各項義務:(1)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及議會決議; (2)繳納會費。」。凡本校在籍學生,需繳交學生會費新台幣 400 元整(一學年收費乙

次)。於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提供繳費單下載,可自由繳交會費。

七、新生健康檢查:

【吳星穎 護士,電話:03-8632252】

- (一)請務必於 106 年 8 月 31 日(週四)前至「網路註冊系統」中「健康資料管理系統內學生健康資料卡」,填妥個人基本資料。
- (二)本校預訂 106 年 9 月 23 日 (週六) 辦理大學部(含轉學生)及碩、博士班新生健檢 (費用 630 元),10 月 28 日 (週六) 辦理新生健檢補檢;各系所新生檢查時程表公 佈於本校「首頁-新生」、新生網頁及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網頁最新消息。
- (三)若因特殊原因需自行到校外健檢者,請於「衛生保健組網頁/新生健康檢查/表單下載」中自行列印「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健康資料卡」後,持本表前往醫院健檢,並請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週一)前將附有醫院核章之完整檢驗報告交回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 (四)若於開學日前六個月內持半年內的健檢報告;唯檢查項目需符合本校體檢要求(胸部 X光檢查報告為必要項目)。

(五)健康檢查說明:

- 為了預防校園傳染疾病及全體師生健康,以及可以瞭解您的身體健康狀況,建立健康管理制度;依據教育部頒訂「學校衛生法」及「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辦理健康檢查,敬請配合措施。
- 2. 體檢方式:可自由選擇參加校內或自行至校外體檢,校內健檢費用會低於市價,若 無特殊原因,請同學多加使用校內健檢。

3. 注意事項:

- (1)檢查前無需禁食,檢查前一天,請勿劇烈運動,以免影響檢驗結果。
- (2)X 光檢查:請穿著無鈕扣、無金屬亮片配件之上衣,勿攜帶金屬飾品;已懷孕或疑似懷孕之女性同學不可做 X 光檢查,請於報到時告知工作人員。
- (3)尿液檢查:尿液檢體請取中段尿液,女性同學若正值生理期,請主動告知醫護人員。

- (4)血液檢查:檢查前二天避免熬夜及喝酒,並儘量飲食清淡,以免影響檢驗指數。
- (5)配戴隱形眼鏡者,請告知視力檢測人員,以便測量視力。
- (6) 測量血壓需心平氣和,測量前若呼吸急促,請休息5分鐘後再測量。
- (7)有慢性疾病者仍請繼續服藥。
- (8)在體檢過程中若感身體不適,請立即告知現場醫護人員,予以最適當的處理。
- (9)抽血完畢請立即於抽血處棉球之上按壓 5 分鐘,直至無再出血;若有瘀青腫脹 疼痛之情形,請先至冰敷處理或至行政大樓一樓衛生保健組諮詢。
- (10)若無法依照排定時間前來者,請於 9/18 前事先來電告知,以便安排體檢時間。
- (11)體檢報告交付:新生體檢報告自健檢一個月後起可由網路查詢,未滿二十歲之 受檢者,將提供書面檢查報告,並郵寄給家長一份。提醒您必須按照『上網查 詢流程步驟』才可查閱喔!
- (12)未滿二十歲之受檢者,若不願接受健康檢查項目中胸腹部醫師理學檢查,請於 體檢當天現場繳交「醫師理學檢查拒絕受檢切結書」(衛保組網頁新生健康檢查 表單下載,請自行下載列印並請家長簽名),未繳交者,一律視為同意接受該項 檢查。
- (13)健檢費用優免條件:
 - (a)外籍生健檢當日繳交乙表(影本)者,可擇免胸部 X 光檢查(當項費用扣除)。
 - (b)具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健檢當日繳交後,經健檢單位審核無誤者,全額免費。

八、學生團體保險:

【衛生保健組許嫦雯護理師,電話:03-8632254】

- (一)無論在校生、分期繳費學生及休學生均須在開學日算起30日內繳交團保費才能於事故傷害或疾病住院時申請學保理賠。逾期未繳費者若未事先告知需參加保險,將視同放棄參加學生團保資格。
- (二)申請收件期間:週一至週五早上 9 時至下午 4 時。地點:行政大樓 114 室衛 生保健組。
- (三)提出申請期限:無論事故傷害或疾病住院理賠申請,請於1個月內提出;如療程尚未結束應提出說明並申請延展,以事故日或住院日算起最長不得超過兩年申請理賠。

(四)應繳交資料:

- 1. 就診收據(正或副本蓋有與正本相符及醫療院所關防之戳章)。
- 2. 診斷證明書(註明所有就診治療日期)。
- 3. 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1份。
- 4. 學生團體保險金申請書及個資同意書各一份。(請至衛保組網頁/學生團體 保險/申請表格下載)
- 5. 國際學生需檢附護照或出入境證影本一份。

ALE PONTING

九、僑生來臺入學辦理居留證、入出境及全民健保等業務說明:

【國際事務處徐小姐,電話:03-8634117】

(一)新辦居留證:

- 1、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入境者,分兩種情形(檢附入學通知書):
 - (1)在臺原有戶籍,入境30日內,向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 (2)在臺無戶籍,入境 15 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縣市服務站辦理台灣地區居留證。
- 2、持港澳護照入境之港澳生,應向居留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縣市服務站申辦臺灣地區居留證。
- 3、持外國護照入境之僑生或外國學生,應申辦外僑居留證,分兩種情形:
 - (1)以停留簽證入境者,於停留有效期內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轉辦居留簽證, 獲准居留簽證後,15 日內再向居留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縣市服務站 申請外僑居留證。
 - (2)以居留簽證入境者,應於入境 15 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縣市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二)居留證延期:

- 1、持外僑居留證之僑生或外國學生,應於外僑居留證有效日期到期前30日內 (檢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向居留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 辦理延期。
- 2、持臺灣地區居留證之港澳生或僑生,應於臺灣地區居留證有效日期到期前 30日內(檢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向居留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縣市服 務站辦理延期。

(三)辦理入出境:

- 1、持外僑居留證之僑生且無多次入出國許可,因寒、暑假或特殊事故須返回僑居地,得向居留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縣市服務站申辦重入國許可,1次核發3個月效期。
- 2、持外僑居留證之僑生且有多次入出國許可於居留期限內多次入出國。
- 3、持逐次加簽證之港澳生或僑生,因寒、暑假或特殊事故須返回僑居地,應向居留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縣市服務站申辦出入境許可,1次核發 6 個月效期。
- 4、持有台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之港澳生或僑生,可於有效期內可自由出入境最 多 40 次。
- 5、持臺灣地區居留證之港澳生或僑生畢業當年不可再以逐次加簽的入出境許可 證辦理加簽,而是必須持憑畢業證書、相片 1 張 (規格同國民身分證)、臺 灣地區居留證、入出境許可證向居留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縣市服務站辦 理出境手續。

(四)全民健保:

新生來台未滿 6 個月者,需參加醫療保險,保險期間以學期為主,統一於每學期 開學註冊時收取 606 元。來台滿 6 個月者,一律加入全民健康保險並繳交保費。

MILLANIUM

十、陸生來臺入學辦理居留證、入出境及保險等業務說明:

【國際事務處任小姐,電話:03-8634118】

(一)來臺申請:

- 1、辦理「來臺申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所必備之文件,依移民署「大陸地區人 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送件須知」規定,由錄取學校統一辦理。
 - (1)入出境相關作業規定,可至移民署網站「申請須知」→「大陸地區人民」 →「停留」查詢,相關說明及表格:http://www.immigration.gov.tw/
 - (2)若申請文件未齊全,請於接到通知後儘速將文件補齊,若未依規定期限 內補齊者,將被駁回申請,並不予退件。

(二)延長停留:

- 1、陸生入學後,應繳回「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正本,自行至內政部移民署花蓮服務站,申請換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並於最後註冊日起算 15 天內辦理申請。
- 2、前項「多次入出境許可證」之有效期間為2年,並得視修業情況於有效期間 屆滿前申請酌予延長,每次延長時間不得逾2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 次延長時間不得逾6個月:
 - (1)博士班修業已滿5年。
 - (2)碩士班修業已滿3年。
 - (3)學士班修業已滿 4 年。
- 3、換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陸生自行辦理):
 - (1)填寫陸生入出境申請書及相關文件。
 - (2)相關說明及表格:

http://www.oia.ndhu.edu.tw/files/14-1114-86345, r3707-1.php

4、「多次入出境許可證」申請延期(陸生自行辦理):

陸生依規定申請延長期間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前之學期末提出申請。

- (1)填寫入出境許可證延期/加簽/換證申請書及相關文件。
- (2)相關說明及表格:

http://www.oia.ndhu.edu.tw/files/14-1114-86339, r3707-1.php

(三)畢業出境:

- 1、陸生畢業後,因進入臺灣地區事由或目的結束(已非就學),應自結束之日(學校可核發畢業證書之日)起1個月內依限離境;屆期未離境者,視為逾期停留。
- 2、學校收回其多次入出境許可證,並視其應離境時間長短,代向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改辦單次出境許可證。

相關說明及表格:

http://www.oia.ndhu.edu.tw/files/14-1114-86341, r3707-1.php

(四)醫療、傷害保險:

陸生在台期間,若發生意外傷病,目前尚無法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本校規定全體境外學位生,除共同參加全校學生平安保險之外,尚須於入境台灣後投保「境外學生醫療保險」,保險期間以學期為主,統一於每學期開學註冊時收取2,500-3000元(視學期實際月數)。

伍、電子學習履歷系統及學習輔導資源介紹

Hello!各位大一新鮮人:

歡迎你們成為東華大家庭的一員喔!在東華多采多姿的大學生活即將展開,除了可用數位相機、Instagram、部落格、facebook 記錄與展現大學生活每一天的樣貌外,現在也可以透過本校教學卓越中心與圖資中心共同合作開發的「電子學習履歷系統」:一個兼具資訊統整性與安全性的平台,將大學四年的美好回憶與學習成果以數位化、資訊化的方式完整保存下來,進一步達成自律學習的終極目標喔!

系統網址:http://svs.ndhu.edu.tw/CTE/Ed StudP WebSite/Login.aspx

● 電子學習履歷系統-自我學習/管理的好幫手

使用電子學習履歷系統 養成與眾不同的三大優勢

◎有效的個人資料管理

- 個人基本資料外,自傳、學習計畫、工讀與社團經驗等求職或升學時必備的資料,皆可詳盡記錄於電子學習履歷
- 未來需要推甄、求職,甚至需要請師長寫推薦信時,電子學習履歷系統都將是你最佳的佐證利器

◎宏觀呈現自我學習狀況

- •透過每學期各項學習資料的累積,一目了然大學四年的學習歷程
- •可提昇自律學習,規劃每一年成長路徑,並定期檢視達成進度,讓自己在不同階段擁有不同的學習經驗,豐富自己的成長過程

◎提供制式的履歷範本

- 所有填寫資料,除可直接列印外,亦可透過文書編輯軟體進行資料的修正與更新
- 當別人還在苦惱自傳和履歷表的撰寫時,您已擁有一套完整的學習履歷檔案

● 電子學習履歷系統內容與功能

☆學生基本資料

- 直接記載個人姓名、戶籍、通訊方式、父母親職業等資料
- 可輸入證照考取情形及得獎紀錄,還可以查詢成績及個人化學習地

☆生涯概述

•包含「自傳」、「求學與工作經驗」、「未來學習計畫」、「生涯 規劃」四大部分,都是未來推甄或就業時不可或缺的重要資料

☆學習與成長

補充大學生活中所參加各項學習活動的活動資訊與參與心得,可隨時回味每一次活動的成長與感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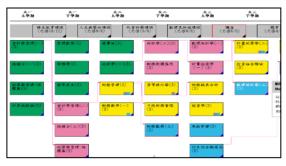
☆工讀與社團經驗

- 記下參與社團活動之經驗與心得,讓社團活動不再只是休閒,更是 一種成長、一種學習
- 校內外的工讀經驗,幫助你累積自己的實務經驗,協助自己做階段性的規劃,每一個學期都可以挑戰不同領域的工讀機會,提昇自己的實務戰鬥力

WEITH THE THE PROPERTY OF THE

▼電子學習履歷系統登入首頁及工作經歷、個人化學習地圖、成績查詢頁面樣式









● 建立課業預警與同儕輔導模式 學習輔導一把罩

教學卓越中心推行「課業預警」與「同儕輔導」方案。前者針對連續兩年 GPA<2.0 學生進行學習輔導,經導師晤談,深入了解其學習成效不佳原因後,提出學習改善建議及鼓勵,並委請資深小老師進行學習輔導,協助學生突破學習困境以提升學習成效。後者針對各學系成績表現較差的基礎科目或學習成效不理想的同學,利用固定時段由課輔小老師進行課後輔導,以加強基礎或核心課程學習,奠定基礎知識。

● 東華 e 學苑 學習資料一把抓

東華 e 學苑為一多元線上教學平台,提供同學線上觀看教材、繳交作業與討論活動等多項功能,是您學習上的利器。

東華 e 學苑學生登入帳號及密碼預設皆是學號,請記得於登入後修改密碼唷! 另外線上亦設有平台使用教學介紹基本設定與操作,能幫助您快速上手使用無負擔。

東華 e 學苑網址:http://www.elearn.ndhu.edu.tw/





● K 書中心-學生閱讀、討論報告的好去處

□位置:A 館-社區中心 (網球場、東華超商/台企銀、郵局提款機旁);

B 館-集賢館 2 樓 G209 室

□空間:A館-團體討論室共2間、個人閱讀座位、共讀長桌、開放式討論區, 總共約180個座位;

B 館-個人閱讀座位、共讀長桌,共約80個座位

□開放時間:週一~週日 09:00-24:00(寒暑假及國定假日另行安排公告)

□聯絡電話:(03)863-2594





